美丽与恶心：《房思琪的初恋乐园》中被篡改的审美痴情

面对小说文本，想要考察作者、作品与社会三者之间缠绕的关系，这并非一个不言自明的方案，而是一场充满风险的游戏。尤其是面对《房思琪的初恋乐园》这样一部改编自作者真实经历的，所谓“见证”的文学，在方法论上，我们务须避开实证的、社会决定论的陷阱，乃至将文本内与外所发生的一切进行简单同构的臆测倾向。譬如：通过对作者生平和所处时代的考察，去反推、填补文本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缝隙；再譬如：提炼文本当中的意识形态结构，并强迫性地将其与社会思潮汇流。迫于某种逻辑的、解释的，甚或是道德的欲望，上述过程会不断地渴求在分析中现身。它们并不总是需要被排除，但如果对文学作品的社会学考察，因此只能困囿于文化批判与相对主义之间二元摆荡，那将是可悲的。问题的关键在于，我们能否找到某种特定的关联形式，找到作者在建立自身与作品，乃至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时，所使用的想象性资源。这一形式在每个文本中的浮现都是迥异的，复杂多样的。有时，对矛盾的觉察，反而比提出某种圆融的理解更有价值。

林奕含的写作活动本身，是将她曾遭到诱奸的经历进行艺术化，同时也进行问题化的过程。正是那些不断被情节、叙事以及修辞抛出来的诘问，几乎是自戕式的，支撑着她的表达欲望。就像她在采访中所说的，是那些主题找上了她。在这里，修辞所以格外重要，是因为它们涉及文本的核心特殊性，并站在了那个角色与作者重叠发声的位置：那些在全篇布施的“联想、象征和隐喻”，是“审美主体”式的心灵在遭遇、探问世界，并确立自身的过程中的造物，它们有些作为角色的脸孔，作为怡婷、思琪、伊纹、李国华和钱一维欲望的话语形式交错呈现，有些则叫人追问作者的行踪（尤其是那些攀着故事不断冒出来的语带讽意的字句），而后者又时常在前者中现身。借助拼贴画一样的文法与风格，文本遗留给我们一些不甚工整的“话语的结构”， 并展演和定义了自身与现实关联性的框架，使它内部不再向其他经验敞开大门，以至于我们很难从那份确凿的悲剧中挪开眼睛——“美”及其摧折。痛苦也美，美却又令人恶心，就像那些美务须被揭露某种藏在底下的真相似的。但是，到了这里也请务须小心。

青年作家汤舒雯在推荐语中评论说，这部作品“直指文学及语言如何成为诱奸与哄骗之物：在加害者对受侵害者不可逆转之剥夺和取乐中，成为残忍的同谋，背叛了沟通与文明，也使人迎向了失语和疯癫。在此意义上，这个故事讲述的不只是恋童的变态，也是恋物（文学）的：[我已经知道，联想，象征，隐喻，是世界上最危险的东西。]”在这里，我想邀请大家一起来重新思考以下问题：这些欲望浇灌在语言上的造物，这些被称为美丽的东西本身是危险的吗？审美主体必然会跌入混淆和向死吗？在文学与现实交织的时刻，不去讨论道德的善与恶，或者说，以超越道德的眼光看待它，是踏入雷池的吗？

在《房思琪的初恋乐园》文本内外所搭建的“欲望-话语”的摇摇欲坠的堡垒中，常带来恶心与撕裂感的是：由精妙文法所呈现的暴力之美，与角色在“审美化”和“文明化”的形式性共谋中所生产的，被暴力涂抹和篡改的美之间的关联。当二者彻底搅在一起，那个处在审美的漩涡中心的人，便似乎成为了共谋。这也是如今文学何以被放置在艺术自由和社会责任的角斗场，其所谓的“欺骗性”何以被诟病**。**包括林奕含自己，也被其中的矛盾所困扰。她所遭受的漫长、切身的折磨，使她无比抗拒自己的写作被赋予更高的价值，乃至将其视为一种屈辱，因为在文本之外，这样的暴力始终都在发生，而作品中流露出的一切美感，都使她加倍痛苦。

访谈中，她引用过那句广为人知的判词，“在奥斯维辛之后，写诗是野蛮的。”可见她对待文明，仍是以有如约伯一般的虔信者的忠诚。因此，她向读者所发出的探问是：“艺术是否是巧言令色”？而这个问题本身，指向了一种对美的“纯洁性”的追求，在我们所称为“艺术”的范畴内，不断寻求道德边界，从而陷入体验上的困境。当林奕含说“房思琪爱过李国华”的时候，这种困境发展到了极致。我们能够在其中看到一种矛盾性，从而会问：这是爱吗？是或不是。如果不是，那么真正的爱是怎样的？可这样的发问方式将永无解答。

书中的李国华通过将欲望进行重叠修辞，遮蔽了其自身原有的形态，“*告诉她她是他混沌的中年一个莹白的希望，先让她粉碎在话语里，国中男生还不懂的词汇之海里，让她在话语里感到长大，再让她的灵魂欺骗她的身体。”*这种对灵魂的侵犯，正是迫使人在审美欲望之中“求真”才达成的。“求真”之欲的矛盾性在于，越是拥有聪慧、诚恳的自尊，去探求常规框架之外的可能性，面对以此形态登场的“伪饰”越是难以揭穿，那些本来能够延展的智性被以挫折的方式扭曲，灵魂原本的“故乡”被摧毁了——*“思想真是伟大的东西”*，记忆可以被话语涂抹、篡改，迫使“美”不断地成为承受痛苦的素材与理由，甚至使得*“我是从前的我的赝品”*，此时的房思琪是一个“被想象的身体”，一个“被说话的人”。面对一个披着文明外衣的诱奸犯所实施的最恶毒的艺术。林奕含在访谈中说，*“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屠杀，是房思琪式的强暴”*，那不仅仅是对肉体的奸污，也是对爱欲的奸污，对一切美的真诚性的奸污。不仅仅是阳具捅进身体里，也是审美精神如同器官一样对此种奸污产生的排异反应，使人感到恶心。最终，林奕含以死亡寓言了一场堪称“自我净化”的悲剧，可施暴者仍然照常行走在日光底下。唯有诸多同情、愤慨、揣测或批评，构成她生命的余波。

在问题的另一面，中产式的对艺术的崇高化，以及对日常生活全然的、渗透式的审美化，不堪承受继续被我们放在至高的位置。如果以纯然相对主义的办法去容纳一切，那么“伪饰”也可以是一种美，此时留给伦理问题的空间将会无限坍缩。于是我们要重新发问，我们要问的是：此种审美倾向是否仅仅是一种装饰或装置，如何得以检验？在文本中，被暴力及其不诚实所带来的伤害像一道闪电一样映照的，不是人的欲望是否道德，而是对文学和话语的坚持，与人的行为方式是否统一。

其实，选择分享对这部作品的研究，就像一个永远自觉手工拙劣的人，要下定外科手术般的决心。不仅感受着其中骨血遭到扭曲、凌迟，仿若针刺斧凿的痛苦，还要拆解它们，罗列腐烂的软组织，并妥善地重新缝合；不仅要睁大眼睛，直视那被修饰成某种人类总是汲汲于求的、优雅与体面的文化的虚伪，还要对着无与伦比的丑陋条分缕析。一边哀痛地流出眼泪，一边思考该如何下刃，并无法为任何精确感到抚慰，只觉得残暴跟恶心，时刻怀疑自己是否有资格以这样的语气说话。到此刻，终于也必须得到澄清的是，这场手术如果有哪怕是极其微弱的意义，那就是澄清一个除司法程序不完善等诸多麻烦之外的，另一个社会性的隐藏危险，即继续以某种文明的框架和形式来为一切盖棺定论。

我曾听过这样一种论点，说房思琪的疯和林奕含的死，是受某种刻奇的催化。然而，考虑到她们对美之纯洁性，或者说文学背后的“真善美”的追求，我们要公正地，以非现代的生命观，将此种疯和死，视为一种其情欲遭遇扭曲后的殉道。可如果在房思琪之后，人们仍然只能看见这种向外敞开的审美痴情所带来的灾难，而不是试图去除其精致的、体面的部分，并容纳更广泛的伦理形态，那么所谓文明将继续成为暴力取得合法性的幕僚和舞台，向所有聪慧与诚恳施加惩罚。